

办事指南

■事项名称：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

1. 事项类型：行政确认

2. 实施主体：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

3. 设定依据：一、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令 649 号）

4. 二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》
（国发[2012]45 号）

5. 三、民政部关于印发《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（试行）》
（民发[2011]220 号）

6. 四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豫政〔2013〕51 号）

7. 4. 申请条件：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，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，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，可以申请最低生活保障。

5. 申请材料：

(1)其他有关裁决、判决、协议等材料；

(2)家庭成员身份关系证明；

(3)家庭收入凭证；

(4)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及授权书；

(5)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；

(6)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审批表

(7)拆迁协议、归侨生活费证明、领取一次性补偿金的数额及用途证明。

(8)残疾证、劳动能力证明、学生证（或入学通知书）、优抚对象证、下岗...

6. 收费信息：不收费

7. 办理时限：20 个工作日。

8. 咨询电话：0372-3363456